

行政院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赴英法拜會國際警察協會等
相關警政機關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姓名職稱：科長鄭明忠、警務正王正和

派赴國家：英國、法國

出國期間：103年9月28日至10月4日

報告日期：103年12月22日

目次

壹、前言.....	1
一、計畫緣由.....	1
二、目的.....	1
貳、拜會過程.....	1
一、第一天（9月29日）.....	1
（一）倫敦大都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二）國際警察協會.....	5
二、第二天（9月30日）.....	7
（一）MPS 總部保安警察大隊.....	7
（二）MPS 保安警察大隊格雷夫森德訓練中心.....	10
三、第三天（10月1日）.....	12
（一）英國貿易投資署（UKTI）、警政學校（College of Policing）.....	12
（二）歐洲之星初體驗.....	15
四、第四天（10月2日）.....	17
（一）特殊事件精銳處理小組(RAID).....	17
（二）與法國警政國際合作局代表會晤.....	20
（三）法國中央警察人事資源局技術、安全及處理處(DRCPN).....	21
參、心得及成果.....	24
一、拜會國際警察協會.....	24
（一）國際警察協會簡介.....	26
（二）破冰拜會成果.....	28
二、簡介英國警察組織制度.....	29
三、拓展國際訓練交流管道.....	30
（一）英國的國際訓練單位.....	31
（二）法國的國際訓練單位.....	32
四、確立國際訓練發展方向.....	35

(一) 英國經驗	35
(二) 法國經驗	35
(三) 國際經驗	36
(四) 未來發展方向	38
肆、建議事項.....	39
一、持續接觸國際警察協會	39
二、加強與英國警方之互動	39
三、積極參與法國國際訓練	40
四、持續拓展國際警察訓練	41
(一)持續派員前往國外參加訓練	41
(二)提供外國學員來臺參訓機會	41
(三)積極爭取參與 Interpol 的訓練機會	41
五、維安小組加強國際交流	41

摘要

現代社會在全球化及網路化的衝擊下，各國間的藩籬已不再明顯，種種跨國犯罪也因此衍生及蔓延。為執行警察打擊犯罪、維持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安全的任務，持續精進警察各項專業技能與知能以及擴大警察國際合作已是各國執法機關當前的重點課題。此次赴英法拜會國際警察協會(International Police Association, IPA)及相關警政機關行程，即是因應跨國犯罪網絡不斷擴大，警察國際合作需求與日俱增而安排。

為強化與其他國家警察機關的聯繫與交流，此次拜會行程分為兩大主軸，一是拜會國際警察協會總部（IPA），期待經由親自接觸該協會人員，達到拉近彼此距離的效果、增加該組織理事會成員對我國之認識，以提高我國未來成為該協會會員之機會；再者，此行亦安排拜訪英國及法國相關警政單位，藉以加強本署與前揭兩國執法機關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也同時爭取我國員警出國受訓機會。希望透過此次拜會行程，除提高我國警察國際能見度外，亦增進我國與英法警察機關的警政合作與訓練交流關係，以期未來能有效提升我國警察各項偵查犯罪知能以及強化國際合作防堵跨國犯罪。

壹、前言

一、計畫緣由

赴英法拜會國際警察協會(International Police Association, IPA)總部及相關警政機關行程，乃依據警政署「國際警政合作執行計畫」中的具體方案執行。鑑於警察工作的主要任務在於打擊犯罪、維持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的人身體、財產及居住安全，而全球化及網路化的衝擊下，跨國犯罪網絡不斷擴大，警察國際合作需求與日俱增，各國執法機關相互合作，已成為打擊跨國犯罪重要趨勢。因此，強化與其他國家警察機關的聯繫與交流，除可提高我國警察國際能見度外，更可強化國際的警察合作，有效防堵跨國犯罪。

二、目的

此次拜會行程分為兩大主軸，一是拜會國際警察協會總部 (IPA)，藉由親自與該協會人員接觸，達到拉近彼此距離的效果，並增加該組織理事會成員對我國之認識；再者，此行亦透過英國駐臺貿易文化辦事處 (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BTCO) 及法國駐香港警察聯絡官 Jean-Christophe MARTEN PEROLIN 先生及 Christian Baron 先生，安排拜訪英國及法國相關警政機關，藉以提升本署與該兩國執法機關的合作關係，並藉機爭取我國員警出國受訓機會，希望透過強化我國與英法警察機關的合作及訓練交流，搭起日後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的橋樑。

貳、拜會過程

此行於 9 月 28 日自臺灣搭乘早上 9 點的班機出發，途中於泰國曼谷轉機，總共花了 16 個小時才抵達英國倫敦的希斯洛機場。由於時差的關係，到達當地機場時仍是 28 日的晚上 7 點多。等到出關後，與外交部的陪同人員黃翌弘秘書會合，再開車到倫敦的下榻飯店時，已是晚上 10 點了。

一、第一天 (9 月 29 日)

拜會行程的首日，在約好的時間到達飯店大廳時，便見到英國貿易投資

署 (UK Trade and Investment, UKTI) 的安全顧問 Mark Goldby 先生已經先到了。雖然彼此素未謀面，但東方面孔在這異鄉還是相當顯眼，第一眼見到彼此後，Goldby 先生便主動過來招呼，並握手致意。與 Goldby 先生互相介紹認識後，發現他其實之前也是一位中高階警官，退休後才轉至貿易投資署工作。Goldby 先生向我們說明這幾天在英國的行程概況，並對英國的警察體制稍做介紹。雖然我們事先曾對英國警察體制做過功課，但在經過 Goldby 先生的解說後，發現英國和臺灣警察體制差異相當大（有關英國警察體制簡介，詳參第參章第二節）。



圖一 與 Goldby 先生（中）在飯店的大廳合影

**（一）倫敦大都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Command & Control Centre, 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

今天首先前往拜會的單位是位於英國蘭貝斯（Lambeth）的倫敦大都會警察局（MPS）警察勤務指揮中心，由於倫敦的交通一向雍塞且不方便停車，我們一行人聽從 Goldby 先生的建議搭乘計程車前往。

因此次行程與我國駐處業務也有相關，故該處崔副組長為強化與當地警方之聯繫，亦擇要參加 9 月 29 日及 30 日上午的拜會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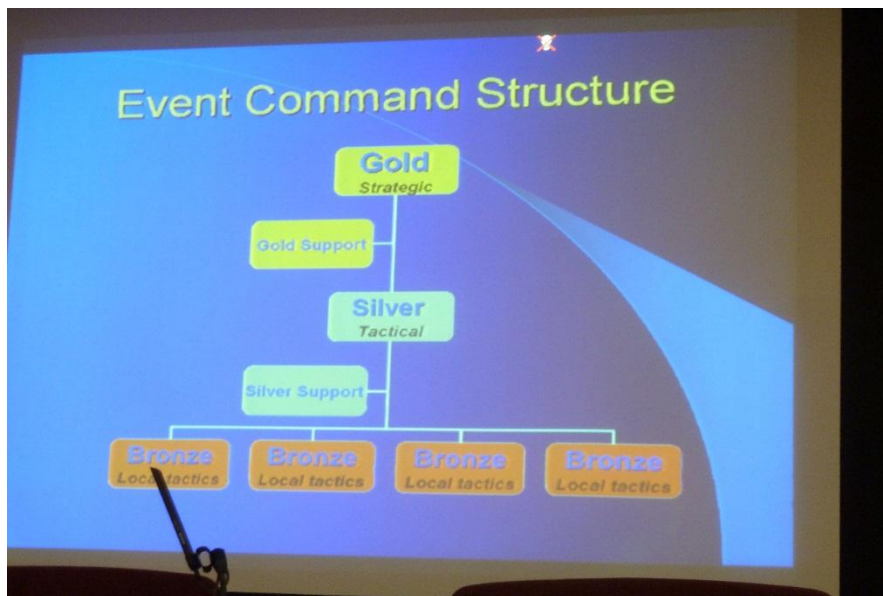
圖二 進入 MPS 勤務中心前的討論

換證進入勤務指揮中心後，由該中心的 Matt Andrews 先生負責解說與導覽。Andrews 先生首先進行大約 30 分鐘的簡報，說明該中心**特別行動指揮所 (Special Operation Room, SOR)** 的功能及運作方式。此指揮所的無線電代號為「GT」，開設的模式分為主動及被動 2 個面向，在遇到舉辦大型活動如奧運或世足賽時，該指揮所將於賽事開始前主動開設；若發生恐怖攻擊或大型災難時，則會因應該事件立即開設。為確保指揮所內能即時傳達與發出正確的訊息及指令，進駐指揮所的人員大多是資深員警，這些人能充分瞭解策略及戰術的運用，並確保第一線的警員能確實執行，以成功建立延續性的作戰計畫。該指揮所內最多可容納 80 個指揮小組 (Pod)，一個小組由 3 位資深員警擔任，每個小組有一個無線電通話群組，最多可聯絡指揮 10 組維安部隊 (**Police Support Unit, PSU**)。指揮所內可觀看全國超過 2 萬支的監視器影像，其中 3 千多支是屬於大都會警察局所有；每個指揮小組皆可各別控制其所轄的監視器畫面，這些監視器影像在進入 SOR 時皆已被數位化處理，可隨時用電腦擷取需要的畫面，再加以放大或做其他後製處理。

維安部隊 (PSU)：MPS 的一組 PSU 由 1 個督察 (Inspector)、3 個

巡佐 (Sergeant)、21 個警員 (Constable) 組成。每一組 PSU 被安排由 3 輛裝甲車 (Protected Carrier) 運送，有該組個別的無線電代號。MPS 的各種維安處置行動，其派出的應變警力皆以 1 個 PSU 作為人員增加或減少的基本單位。

指揮體系：SOR 的指揮體系分為三層，第一層為金牌指揮官 (Gold Commander)，此職位通常由相當於我國警察局副局长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負責制定應對策略及大方向的政策決定；第二層為銀牌指揮官 (Silver Commander)，此職位通常由相當於警察局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負責應對戰術的制定；第三層為銅牌指揮官 (Bronze Commander)，此職位通常由警察局警務員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負責地區性的戰術指揮。



圖三 英國勤務指揮中心的應變決策體系



圖四 MPS 勤務指揮中心的 SOR



圖五 Matt Andrews 先生為訪賓介紹英國的警政指揮體系

(二) 國際警察協會 (International Police Association, IPA)

今天的行程除了 MPS 勤務指揮中心的參訪外，還得搭火車前往諾丁漢 (Nottinghamshire) 拜會本次行程的重點組織——國際警察協會 (IPA)。

IPA 總部是一棟 3 樓高的英國傳統式建築，當我們搭計程車到達總部門口時，IPA 的副秘書長 Stephen Crockard 先生親自開門出來迎接我們。經過彼此簡單的自我介紹後，Crockard 先生引領我們上 2 樓的會議室，準備開始今天的會談。

進入會議室後，有 IPA 的秘書為此會議做打字紀錄，同時也貼心地為大家準備了簡單的茶點。正式的自我介紹及寒暄一番後，我們代表警政署介紹臺灣目前和世界各國的警政及司法合作現況；除此之外，也讓 Crockard 先生瞭解兩岸關係目前已漸趨和緩的情勢，希望他能將此現狀轉知 IPA 的理事會成員，讓他們對臺灣現況能有更清晰的理解。另一方面，Crockard 先生也將 IPA 目前的組織狀況、運作模式及會員數量等，對我們作了詳細的解說。在熱絡地交換意見後，會後 Crockard 先生還邀請我們在訪客簽名簿上留名，也交換了具紀念性的禮物，彼此都對對方留下不錯的印象。臨行前，剛好遇到 IPA 英國分會會長 Mick Luke 先生回來（IPA 英國分會與總部位於同一棟建築內），Luke 先生熱情地帶我們參觀分會辦公室，同時告知今年為慶祝 IPA 創辦人 Arthur Troop 的百年冥誕，今年加入英國分會會員不需繳交入會年費，也歡迎我們以個人會員加入。在交換紀念品後，Luke 先生還特地開車送我們回車站搭火車回倫敦，也為第一天的拜會行程畫下句點。



圖六 IPA 總部（Arthur Troop House）外觀



圖七 鄭科長於 IPA 訪客簽名簿簽名



圖八 鄭科長與 IPA 副秘書長 Crockard 先生及英國分會會長 Luke 先生合照

二、第二天（9月30日）

（一）MPS 總部保安警察大隊（Public Order Command）

本日的第一個拜會行程在 MPS 總部，由於該總部離 UKTI 很近，Goldby

先生覺得我們經過昨天的歷練後，應該對英國有大致上的瞭解，便請我們自行搭乘英國地鐵（Tube）前往 MPS 總部門口會合。搭乘英國地鐵的經驗可真是讓我們開了眼界，這個地鐵系統在 1863 年便開始通車運作，和臺灣 1996 年才有第一條捷運線通車比較起來，整整早了一百多年的歷史，當時英國強盛的科技及國力，可見一斑。但是，也因為英國地鐵系統發展的早，當時並未預料到會有如今這麼大的運輸量，其地鐵站除了設備較老舊外，車廂窄小也是其缺點之一，導致必須以非常密集的班次紓解龐大的運輸量，在尖峰時刻的英國地鐵站，車次幾乎是沒有間隔，一班接著一班，但仍無法消化超量的倫敦通勤人數。在人擠人的車站裡，缺乏空調環境使得空氣頗為悶熱，這也是當初沒料到地球暖化現象會如此嚴重的結果。種種因素比較下來，雖然臺灣的捷運落後了英國一百多年發展，但如今品質卻是勝過英國許多。

在轉了 2 班擁擠的地鐵後，終於來到 MPS 附近的聖詹姆士公園站（St. James Park）。抵達約定的 MPS 旋轉招牌（如下圖）後，大夥一起通過安檢，然後由接待的秘書引領我們搭乘電梯上樓到簡報室。今天由 MPS 的保安警察組長 Colin Morgan 先生為我們簡報有關防處各類集會遊行及群眾事件的做法。對於取締非法集會活動，MPS 同樣面臨人權與法治間的兩難，尤其在 2011 年英國發生著名的大騷動（又稱倫敦之炎）後，隸屬於英國國會的警察督察署也在同年發布了一份對於該事件的檢討報告：「警察介入群眾運動法則—倫敦之炎的檢討」（The rules of engagement – A review of the August 2011 disorders），其中和集會遊行相關的權利，例如人民的生存權、免於遭受非人道對待的保障權、人身及言論自由等，都涉及當警察在執行介入及驅離活動時，手段是否逾越其必要性，或者手段與欲達到之目的是否逾越比例原則等問題，而這些類似的爭議也出現在我國之前的太陽花學運中，可見不僅臺灣，各國警察在面人權與法治的拉距中，執法行為皆受到民眾放大鏡般的檢視，也更增添第一線警察同仁執勤的困難度。

Morgan 先生接著重覆提到前一天 Andrews 先生介紹的英國指揮決策體

系，並強調情資蒐集的重要性，無論來源是從各式媒體、網路或第一線與群眾接觸的員警，情資的充足與否通常與該次的介入行動成敗息息相關，同時也提到英國「群眾運動警察聯絡官」(Protester Liaison) 這個特別的職務；在每次發生群眾運動時，當地警察局皆會在第一線設置此聯絡官數名，負責遊行民眾與警察決策體系間的溝通協調，藉此避免雙方因資訊缺乏引起不信任，而導致更大的衝突。在經過熱烈的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我們與 Morgan 先生在互贈禮品的儀式中，結束了今早的拜訪，並準備搭乘火車前往 MPS 保安大隊在格雷夫森德(Gravesend) 的訓練基地。



圖九 MPS 的總部—新蘇格蘭警場 (New Scotland Yard)



圖十 專心聽取簡報（中間著制服者為 Colin Morgan 先生）



圖十一 致贈 Colin Morgan 先生警徽紀念牌

（二）MPS 保安警察大隊格雷夫森德訓練中心

在坐了 1 個多小時的火車再轉搭 15 分鐘左右的計程車後，終於到達 MPS 保安警察大隊在格雷夫森德的訓練中心。這個地方離市區已有一段距離，從車站到中心一路上很少看到商家，連住宅也是稀稀落落。在換證進入訓練基地後，接待我們的是訓練中心組長 Kevin Nutter 先生，在由 Goldby

先生簡單地向他介紹來自臺灣的我們後，Nutter 先生便開始簡報該中心的配置、訓練課程、項目及對象等，並針對實際的集會遊行案例如：諾丁丘嘉年華會（Notting Hill Carnival）、大型運動賽事及示威遊行抗議等事件，播放 MPS 保安警察的處理過程影片及相關經驗；另外，也介紹了該中心不同等級的訓練課程及相對應的招訓人數，課程共分三級，第一級訓練課程招訓人數 600 人；第二級招訓人數 5000 人；第三級招訓人數 3 萬人。要參加進一級訓練課程的人員，皆須先通過前一級的訓練課程。

在結束了約 20 分鐘的簡報後，由另一位訓練教官帶我們實地參觀該中心的訓練情形。為尊重參訓人員的感受，教官特地告訴我們不要照相及攝影。因此，無法對於該中心內部訓練實況進行紀錄。該中心內部分為 2 大區塊，除了有保安警察的訓練場地外，另一半則是屬於消防警察的訓練基地（英國警察同時負責消防救災任務）；訓練中心有著各式各樣的場景模擬建築，例如：監獄、小型足球場及工廠等，供參訓人員進行實際的情境模擬訓練；此外，還有許多鎮暴專用的裝備及車輛，如鎮暴裝甲車和噴水車等。從參觀學員訓練情形，我們可以瞭解，英國人非常務實，除了課程講解外，相當重視狀況模擬演練，以利學員在實際的演練過程中體會真實的情境。類似的情境演練，可能是我們的訓練過程中較欠缺的部分，似有值得我們參採之處。



圖十二 訓練中心組長 Kevin Nutter 先生為我們進行簡報



圖十三 參訪團與格雷夫森德訓練中心接待人員合影

三、第三天（10月1日）

（一）英國貿易投資署（UKTI）、警政學校（College of Policing）

和昨日相同，今天一早便搭乘英國地鐵到聖詹姆士公園站，下車後步

行約 10 分鐘便抵達 UKTI 總部，在一樓等待不久，Goldby 先生便出現領我們上去他們安全部的會議室，先對我們講解今早與英國警政學校代表的會談流程及細節，並交換這兩天參訪的心得後，警政學校的代表—國際學院的國際企劃經理 Colin Jones 先生也到了，簡短地自我介紹與寒暄後，Jones 先生開始介紹該學校在英國警政系統所擔任的角色與功能。

警政學校的成立宗旨：

1. 建立警察專業的作業標準。
2. 在實證基礎下，認定、發展及推廣良好的警察實務操作模式。
3. 協助警政工作的專業性發展。
4. 協助警察機關與其他組織合作，共同保護民眾及預防犯罪。
5. 認定、發展及推廣道德、價值觀及廉正的準則。

鑑於上述宗旨，該警政學校致力於訂定各種警察工作的標準作業流程，其雖然目前仍是私人公司屬性，但未來將透過政府立法成為獨立的法人組織，具有至各警察機關審查是否依照其訂頒的標準流程執行勤務之權力。除此之外，也辦理許多中高階警察幹部的訓練課程，並開辦某些有關高階領導統御的國際訓練課程。

經過約 1 個半小時的深談，Jones 先生與我們彼此都留下不錯的印象，最後合影時還特別交待一定要把合照寄給他。結束 UKTI 的拜會也為此次英國拜會行程畫下句點，準備前往搭乘歐洲之星（Eurostar）接續法國部分的參訪。



圖十四 致贈英國警察學校國際企劃經理 Colin Jones 先生警徽紀念牌



圖十五 致贈 UKTI 安全顧問 Goldby 先生中國結吊飾



圖十六 離開英國前的合影

（二）歐洲之星初體驗

今天的原定計畫行程是規劃為從英國至法國的交通移動日，後來抵不過 BTCO 的熱情安排，硬是在早上再塞進一個行程，讓我們在英國的日子好像就是趕車及拜會這兩件事不斷地重覆，每天都過得非常充實。

早上結束 UKTI 的拜會後，我們就馬上趕到聖潘克拉斯火車站（St. Pancras railway station），準備體驗此生第一次搭乘歐洲之星高速鐵路，這同時也是我們第一次搭乘跨海的火車。進車站後其實並未感覺和搭乘一般火車有何不同，直到要通過安檢及護照查驗時，才體會到我們正要從英國前往另一個國家。上車後，車廂比我國的高鐵還小一點，左右各是兩排座位，走道也不寬，加上每個乘客幾乎都是大包小包，整個車內空間感覺有點狹隘。但首次搭乘跨海火車的興奮感倒也讓人不太計較這稍嫌擁擠的車廂了。大約 3 個小時的車程，是此次參訪唯一有機會休息的交通過程，除了把握時間稍事休息外，沿路也不忘欣賞窗外的隨時變換的景觀，火車進入海底時，其實和臺灣高鐵進入地下化車站沒兩樣，都是一片漆黑，直到眼前忽然出現翠綠的田野風情，手機此時也傳來轉換電信系統業者的通知，才猜想該是進入法國境內了。

抵達法國巴黎北站（Paris Gare Du Nord）後，在出站閘門口迎接我們一行人的是移民署的吳榮泰秘書、法國警政合作局（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ICD）的秘書 Frederic Fichet 先生及 Eve Tschirschky 小姐。法國的接待單位不但事先將行程規劃表傳給我們，此次還派了 2 位陪同秘書、一部 7 人座的房車及駕駛，感覺對我們的來訪頗為友善及重視，讓我們之前對法國人浪漫隨興的刻板印象大為改觀。由於抵達法國時已是將近下午 5 點鐘，今天並未再安排法國的參訪行程，一路上便輕鬆地與 Fred 和 Eve 閒聊。雖然彼此大致上都可以用英文溝通，但遇到較艱深的辭彙還是需要吳秘書充當法文翻譯。駐法已有 11 年資歷的吳秘書，法文已是爐火純青，有他隨同此次行程，可真是幫了我們大忙。有別於英國倫敦的溼冷和嚴肅氣氛，法國巴黎給人一種和煦及輕快的氣息，整個城市顯得明亮耀眼，不禁令人想漫步在巴黎的街道，享受這愉悅的浪漫城市氛圍。



圖十七 聖潘克拉斯車站內觀



圖十八 歐洲之星車廂內觀

四、第四天（10月2日）

（一）特殊事件處理小組(RAID)

法國的拜會行程只有短短的一天，早中晚皆有行程與任務。早上在飯店一樓與大夥會合後，便出發前往法國警政署的特殊事件處理小組 (Research, Assistance, Intervention, Deterrence ; **RAID**)。抵達該小組的訓練基地後，接待我們的是該基地的副主管 Eric Gigou 先生及國際合作隊長 Laurent Maury 先生，由於當天 Gigou 先生須參加該基地的一個開訓儀式，與我們會面並做了約 10 分的口頭簡報後便先行離開，接下來的簡報及參訪則由 Maury 先生負責。

RAID 在法國各地共有 8 個基地，並聲稱在法國境內不管何處發生恐怖攻擊，皆能在事件發生後 2 小時內到達現場應變處理，該組織性質和我國保一總隊的維安特勤隊相近，主要任務為反恐作戰，成員皆是精英中的精英。要成為 RAID 的一員，必須經過好幾關的測試與訓練。首先，參加甄試者必須是 28 至 30 歲具有優良實務經驗的警察人員，第一關須通過 10 天的高壓測驗，這個過程會針對受測者的各項弱點進行攻擊，只給予少量食

物維持體能，且剝奪其睡眠時間，讓受測者身心皆處於極度壓力的環境下，藉此來觀察其反應和面對壓力時的心身狀態，通過測試者才可進入下個階段的訓練。第二階段是 17 週的基本訓練，通過此階段後，可獲得 6 個月的試用期，在基地中持續訓練並觀察是否能夠勝任 RAID 的任務特性。通過試用期後，最後是 2 年的見習時間，此階段會跟著資深成員一起出任務，但並非在第一線，而是輔助性質，俟 2 年的見習期滿，才算正式成為 RAID 的一員。經過這樣的嚴格篩選過程，最後留下來的人員通常都只有當初報名甄試人員的 2 成左右。

結束室內簡報後，Maury 先生接著帶我們參觀該基地的軍械庫、射擊場、體能訓練場及偵蒐攻擊犬訓練場等。我們一邊瞭解該基地運作情況，也一邊洽談日後是否有機會與 RAID 合作，商請其教官來臺授課，Maury 先生當場給予善意回應，並表示期待與我方有進一步的交流。



圖十九 RAID 訓練基地副主管 Eric Gigou 先生進行簡報



圖二十 致贈 Gigou 先生警徽紀念牌



圖二十一 參觀 RAID 軍械庫



圖二十二 國際合作隊長 Maury 先生與訪團在 RAID 訓練場合影

（二）與法國警政國際合作局（ICD）代表會晤

離開 RAID 後，與 ICD 代表的會晤可說是此次法國行程的重點，基於本單位的業務執掌，ICD 與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互動關係，往年警政署多次選送優秀警察人員至法國，並經由 ICD 安排相關的訓練及參訪活動。此次前來拜訪，除了維持雙方的夥伴關係外，也希望更進一步擴大彼此的交流合作。午餐會由 ICD 的中校主管 Christian Henry 先生率兩位陪同秘書一同招待來自臺灣的我們及吳秘書。上菜後大家隨意閒聊，正當我們想進入雙方合作議題時，吳秘書馬上提醒，法國人有不喜歡在用餐時談論正事的習慣，讓我們立刻打消這個念頭，也著實上了一課外交禮儀。直到上飲料甜點時，Henry 先生自己先開了討論雙方未來合作項目的話題，我們也順勢提出我方的構想及未來希望合作的方向。在充分交換意見後，Henry 先生表示很高興臺灣此次特地派員前來拜會，藉由親自會面，他能清楚感受到我方的誠意與欲傳達的想法，這絕不是單單靠電子郵件或電話就能達到的效果。聽到他這一席話，我們很慶幸這趟法國果然有其價值。



圖二十三 與 ICD Henry 先生等人員合影

(三) 法國中央警察人事資源局技術、安全及處理處 (DRCPN)

餐會結束後，我們又立刻驅車趕赴 DRCPN，由於時間安排相當緊湊，途中又遇到塞車，駕駛此時立刻鳴警笛穿越車陣，中途還逆向行駛，而一旁車輛都若無其事地默默讓路，著實令我們大開眼界，體會到法國公權力的強大及人民對行政權的尊重。身為負責本次拜會行程的法方承辦人 Eve 小姐，注意到我國日前發生的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因為該 DRCPN 針對 AMOK（隨機殺人）現象有相關的專業訓練課程，特別規劃該單位的參訪行程。負責接待我們的是主管現場處理技術及安全小組隊長 Denis Rennesson 先生及訓練組組長 Alvaro Fernandes 先生，Rennesson 先生首先介紹該單位的組織架構及隸屬，由於口頭及紙本簡報皆是使用法文，著實有些不便，還好有移民署吳秘書協助翻譯，才使得整個行程相當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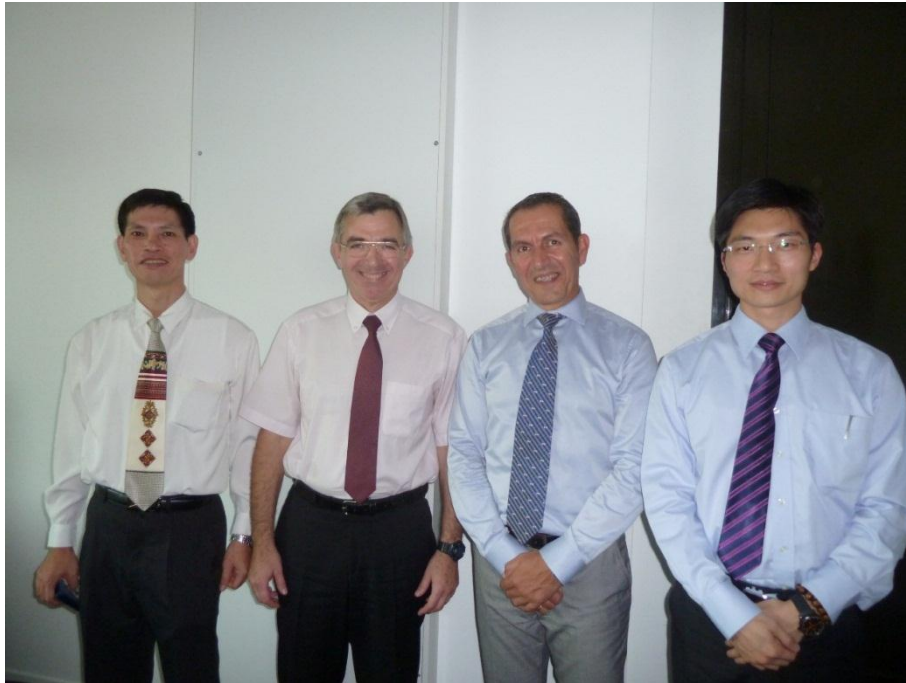
該處乃是法國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人事資源局的一個內部單位，人事資源局負責警察人員的內勤、後勤及升遷等業務，其中技術安全部門專責各種基礎訓練，諸如射擊、臨檢、逮捕及車輛駕訓等，即使是 RAID 的成員也需先到此受訓。

Fernandes 先生在簡報中指出，該部門針對美國頻傳的校園槍擊事件、2011 年的挪威烏托亞島大屠殺，以及我國的臺北捷運殺人事件等類似案件，先前已特別設計一套 AMOK 專業訓練課程，以應付這種傳統警察基本知識無法完全防堵的新型犯罪。這套為期 3 天的訓練，首先確立應變隨機殺人事件必須越迅速越好的大原則，因為該類嫌犯 9 成以上都不會接受談判，所以如何訓練第一線員警快速處理及應變是減少該類事件傷亡的重點。目前該處正以每梯 15 人的方式訓練各地方警察單位的種子教官，透過角色和場景的模擬、嫌犯心理狀況的分析、持續重覆的操作，以期縮短員警面臨此類突發事件的反應時間，並儘快將相關訓練及知識推廣到全國各地的警察人員。另一方面，Fernandes 先生也強調，防範隨機殺人事件除了警察方面的訓練外，更重要的是加強一般民眾的危機意識，像北捷會造成多人傷亡，部分原因也是大眾缺乏危機意識及觀念，沒有在第一時間反應或進行防制。因此，該處還打算進一步和法國教育部合作，從校園開始進行應變的方法及觀念教育，以減少是類案件傷亡的發生。另外，Fernandes 先生特別強調，教育訓練過程中使用塑膠子彈進行演練，且案例教導過程中，一開始並不先說明相關規定，而要求學員針對現場狀況直接反應，其後才對演練的過程進行檢討，並由教官說明武器使用時機及相關執勤規範。此一作法的目的，在於讓受訓學員先感受臨場狀況，使其深刻體會本身應變能力不足的窘境，再解釋相關應變原理及勤務要求，藉以有效提升學員的學習意願與效果。

結束今天下午 DRCPN 的拜會後，也為此次的英法之旅劃上了句點。隔日一早便匆匆收拾行囊，由 ICD 的 Fred 和 Eve 秘書、駕駛 Victor 先生及吳榮泰秘書一同送我們至戴高樂機場搭機，法方最後還很貼心為我們申請了禮遇通關。

此次法國參訪行程，除了與法國 ICD 建立直接溝通管道外，並考察有關反恐勤務專責單位的隊員甄選及運作方式，以及瞭解法國警方對於隨

機殺人案件的教育訓練模式，雖然只有一天的行程，但收穫豐碩，真心希望未來雙方能夠繼續深化交流。



圖二十四 與 DRCPN 隊長 Rennesson 先生(左二)及組長 Fernandes 先生(右二)合影



圖二十五 臨別前大家一起在 DRCPN 門口招牌前合影

參、心得及成果

一、拜會國際警察協會

以往我方曾有意加入國際警察協會，惟因諸多因素干擾，致迄今仍未能成為該協會之會員國。近年來，警政署積極瞭解該協會入會章程，希望未來有機會能參與該協會，藉以強化我國與世界各國警察機關之互動。惟就初步瞭解，雖然我國目前應符合該協會入會章程有關遵守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以及符合主權國家特徵之規定，惟我國短期內欲成立該協會國家分會仍待努力。

為利增進對該協會的瞭解及掌握日後努力方向，茲就該協會概況及本次拜會成果說明如下：

(一) 國際警察協會簡介

1. 沿革

國際警察協會(International Police Association, IPA)係由英國警察 Arthur Troop 先生發起，並於 1950 年 1 月 1 日在英國正式成立，該協會所接受之會員，為現職或退休之警察人員，惟不限制其階級、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及宗教，發展至今，全球計有 40 萬名會員，67 個國家分會(National Section)，為目前世界上少數大型非政府國際警察組織之一。

2. 組織架構

該協會為一甚具獨立及自主性之組織，下設國際執行委員(International Executive Council, IEC)及常任執行處(Permanent Executive Bureau, PEB)。該協會平日會務運作之權力核心為常任執行處，設會長(International President)1 人、副會長(International Vice President)3 人、秘書長(International Secretary General)、國際秘書長(Assistant International Secretary General)、財務長(International Treasurer)、副財務長(Assistant

International Treasurer)各 1 人，以上職務均由各國家分會代表在每三年舉行一次的全球會議(World Congress)中投票選出。

(1) **國際執行委員會**：為該協會最上位組織，由各國家分會指派 1 位代表組成，每年召開一次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IEC Conference)，每三年召開一次全球會議。

(2) **常任執行處**：

A. 下設五個委員會：國際文化委員會(International Cultural Commission, ICC)、國際內政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rnal Commission, IIC)、國際專門委員會(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Commission, IPC)、國際社會委員會(International Social Commission, ISC)、外部關係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External Relations, ERC)，目的在於輔助該協會及提供協會未來發展之想法及建議。

B. 危機處理委員會(Crisis Committee)：在常任執行處無法運作時，由英國、荷蘭、比利時、法國及挪威 5 個國家分會會長組成，代理常任執行處負責該協會之業務執行。

C. 國際行政中心(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Centre, IAC)：設於常任執行處中，由秘書長管轄，負責協會會務推動。

幹部成員簡介



會長： Pierre-Martin MOULIN (瑞士籍)



第一副會長(兼國際社會委員會主席)： Gal SHARON (以色列籍)



第二副會長(兼國際拓展關係委員會主席)： Werner BUSCH(德國籍)



第三副會長(兼國際專門委員會主席)： Kees SAL(荷蘭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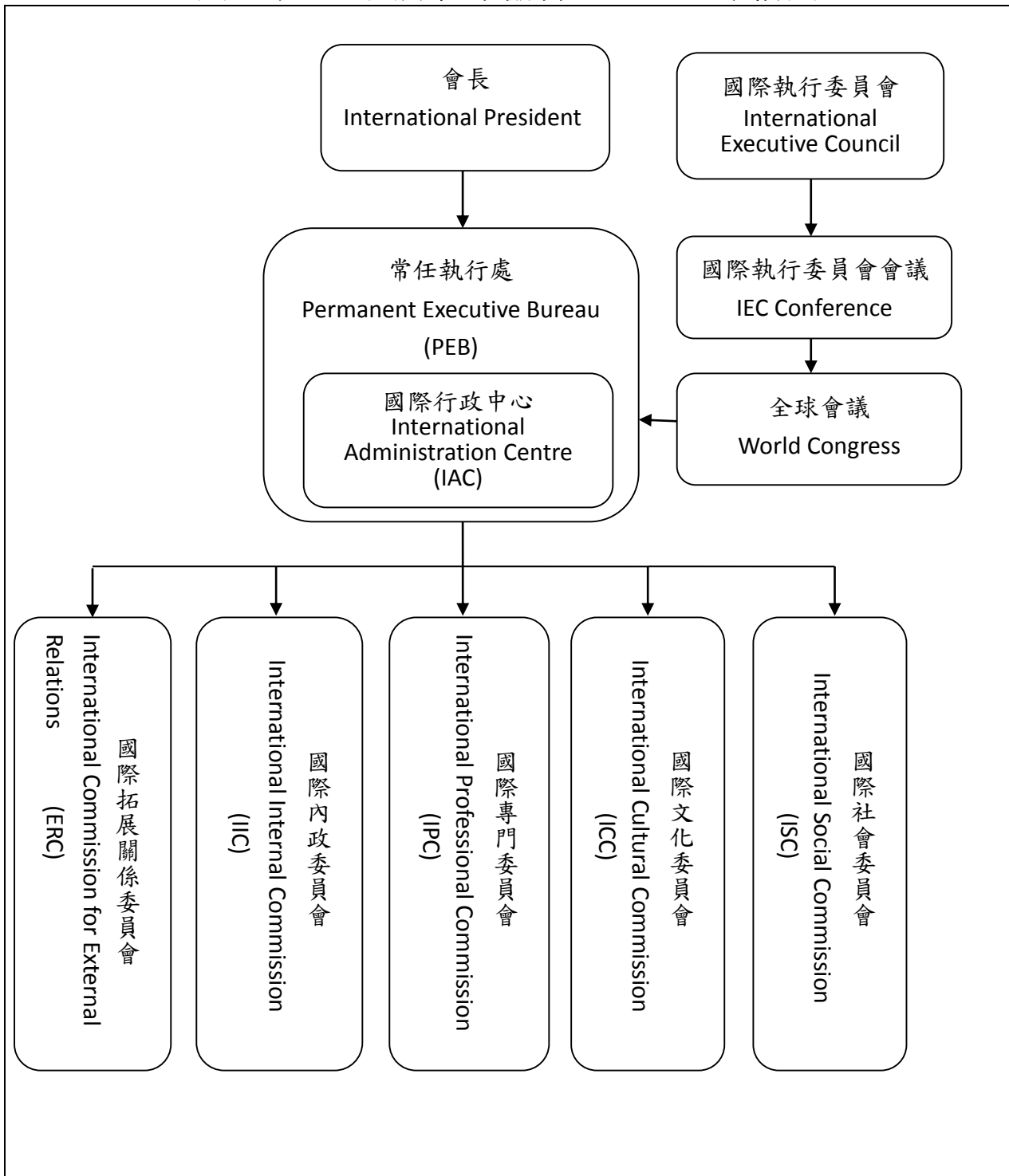


秘書長(兼國際內政委員會主席)：Georgios KATSAROPOULOS (希臘籍)



副秘書長(兼國際文化委員會主席)：Stephen Crockard(英國籍)

圖二十六 國際警察協會(IPA)組織架構圖



(二) 破冰拜會成果

此次前往拜會國際警察協會總部，係警政署首次直接派員與該協會接觸，由於先前透過英國駐臺辦事處與該協會聯繫時，該協會態度顯得相

當保守，且因該協會理事會成員散居各國，故遲至 9 月初才正式回應，同意我方人員前往拜會。

雖然接待的 Stephen Crockard 副會長仍然委婉表示，暫時無法接受我們的人會申請，惟此次我警方人員能夠直接面對面接觸，正式表達我方希望加入該協會的意願，應具正面意義。另外，本次已藉機讓其瞭解兩岸警方密切互動的現況，此一議題亦有助於該協會未來進一步關心兩岸互動狀況，並對此有正確而適當的認識。未來若我國持續參與各類國際警察活動，增加與各國執法機關的互動機會，將更有機會成為該協會一員，畢竟世界各國皆有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的需求，而國際警察合作議題相較於敏感的政經議題，顯然成功的機會大一些，這也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動協議得以在 2009 年完成簽署的主要原因。

二、簡介英國警察組織制度

由於英國將警察事務當作是地方警衛事項，因此，各地區各自擁有本身的警察單位，互不隸屬，也欠缺如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的中央統合機關。因此，各地區的警察人員由該地區自行遴選、訓練及任用，所有通過遴選的人員須先參加職前訓練，然後再分發至實務單位見習，最後才在見習合格，符合任用資格的前提下，發給證書正式派任。

英國的警察組織本身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結構。在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共有 44 個地區警察局，由法律授權的各警察局長（Chief Constable）指揮調度。各警察局長則對法律、內政大臣及地方民意機關負責。自 2012 年開始，為免除地區民意的監管，各地區（除了倫敦市及北愛爾蘭警察局外）會選出一位警察指揮官（Police and Crime Commissioner, PCC），該指揮官除了可指揮及任免地區警察局長外，也負責籌措該地區警察局的相關經費。

倫敦大都會警察局（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 MPS）統轄大倫敦區共 32

個地區警察局（不含北愛爾蘭及倫敦市警察局），約有 4 萬 4,000 名正規警察人員，其總部新蘇格蘭警場（New Scotland Yard）位於西敏寺（Westminster Abbey）附近的維多利亞街（Victoria Street）上；有別於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蘇格蘭地區有其自主的警察系統—蘇格蘭區警察局（Police Service for Scotland, PSS），為英國第二大的警察局（僅次於 MPS），其下轄 8 個地區警察局，約有 1 萬 7,000 名警察人員。

在地區警察局之外，英國也有各類的專業警察單位，例如：

（一）交通警察（British Transport Police, BTP）：負責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總計約 1 萬英哩的鐵路運輸安全，其交通載運量每天超過 600 萬乘客、40 萬噸貨運量。

（二）國防安全警察（Ministry of Defence Police, MDP）：負責維護全國各地約 100 處國防軍事要地及單位，編制人數約 2,500 人。

（三）核能安全警察（Civil Nuclear Constabulary, CNC）：負責保護全國各核能設施（如發電場）、核原料及核子反應爐之安全。

由於缺乏如我國警政署的中央指揮機關，為統合及協調各地區警察局警力，於是在 1948 年誕生了英國警察首長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ACPO），此協會由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 44 個地區警察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之主管所組成，目的在於溝通、協調及妥適分配各地區警力與資源，並共享和討論各項警察政策。協會本身雖非官方機構，但卻對各種警政措施擁有實質上的影響力，藉以彌補其缺少中央決策機關功能之不足。

三、拓展國際訓練交流管道

本次前往英法拜會相關警政機關，主要目的在於積極拓展國際訓練交流管道，以協助推展警政署目前推動以「自費公假」方式鼓勵員警參與國際訓練的政策。在英國方面，主要在於瞭解該國的員警訓練制度及與英國警政學院的主管

會晤，藉以瞭解派員參與該學院國際訓練課程的可行性；另外，法國方面，透過法國駐香港警察聯絡官的聯繫，雙方已有良好的合作成效。惟今(103)年卻遲未提供赴訓名額，故希望藉由直接前往拜會法國警政署負責國際警察訓練的國際合作局(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ICD)，以深入瞭解該局概況及強化未來交流合作。茲就本次參訪成效及交流評估分析如下：

(一) 英國的國際訓練單位

在英國的參訪行程中，英國貿易投資署安排我們前往拜會英國警政學院(College of Policing)。出國前，我們對該學院到底是什麼性質，負責什麼任務一直無法理解，直到向接待人員多次詢問後，才對它有所認識。

英國警政學院成立於 2012 年 10 月，它的前身是內政部轄下的國家警政發展署(National Policing Improvement Agency)，該署在內政部警政委員會(National Policing Board)的建議下，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成立，其後在組織重整過程中，資訊科技業務併入內政部(Home Office)掌管；重大犯罪業務在過渡時期中，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改列重大組織犯罪署(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gency, SOCA)，其後該署再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正式改制為國家犯罪署(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另外，有關警察訓練與勤(業)務標準的訂定則劃歸警政學院(College of Policing)負責。

英國警政學院雖有學院之名，但事實上它是一間公司，係由該國警察首長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ACPO)和 UNISON 商業聯合會與內政部共同合作所成立的一家民間公司，它是一個過渡性的單位，俟未來完成法制化後，將再改為具有法律地位的國營企業—警察資通訊公司〔Police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mpany〕。警政學院設置的目的在於協助英國警察提升執勤效能，以及獲得更多的資金與創新性的資通訊科技。但另一個隱性的目的，則是著眼於將警察實務訓練標準、警察應勤裝備及警察應用科技等予以結合，一方面提升英國警察執

勤能力；另一方面將其商業化，藉以將先進技術與器材推向國際，且經由舉辦國際警察訓練課程與每年一度的警用裝備展，吸引相關學員與外國警政首長前往參訓與參訪，而與該國的警用器材公司產生聯結，進而將先進的技術與設備輸出國外賺取外匯。

英國警政學院國際學會專案經理 Colin Jones 在與我們見面的過程中，很認真地介紹該學院的成立概況與目的，並特別就我們有興趣的國際警察訓練詳予解說。其表示，該學院協助英國警察訂定各項人才招募、專業技能與領導作為的相關標準，並針對中高階警官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以及每年固定開辦國際警察訓練課程。目前該學院辦理的國際警察訓練課程如下：

1. 國際策略性領導課程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eadership Programme)(13 週；學費為 25,300 英磅/約折合新臺幣 1,265,000 元)
2. 國際領導課程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Programme)(8 週；學費為 17,550 英磅/約折合新臺幣 877,500 元)。
3. 國際女子領導課程 (International Women's Leadership Programme)(5 週；學費為 11,900 英磅/約折合新臺幣 595,000 元)。

綜觀英國警政學院所提供之國際訓練課程，所需費用相當高，顯然完全係從商業角度考量。即使課程有值得學習之處，惟該參訓費用欲由赴訓員警自行負擔之可行性不高，警政署目前似無考慮派員前往參訓之必要。惟未來仍可比照派員前往紐約見習之模式，另與倫敦大都會警察局或國家犯罪署洽商派員前往見習之可能性。

(二) 法國的國際訓練單位

法國為強化國際警察合作，於 2010 年成立國際合作局(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Department, ICD)，除了情報系統外，該局主導及統整所有內政部有關國際技術合作的事務。該局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但統合有關警察及憲兵有關國際技術合作事項，並經由該局國際網絡主導、統整及執行

下列事項：

- 1.有關安全與治理的技術合作事項。
- 2.操作性勤務的合作事項。
- 3.制度性的合作事項。
- 4.夥伴關係事項。

根據資料顯示，國際合作局工作網絡涵蓋 153 個國家，在有關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維護方面，居於世界領先地位，而使該局得以有效扮演此一角色的關鍵因素在於：

1. 推有一個中央整合機構：國際合作局擁有 240 位公務人員、警察及憲兵，24 小時全天候進行勤務監測、組織聯合行動，以及整合合作網絡。
2. 集合 82 個海外安全部門的合作網絡：國際合作局派駐海外的警察和憲兵人員高達 300 人，並有 10 個民間防護專家提供協助。

另外，國際合作局也協助法國外交部管理派駐海外負責維護駐處安全的 570 名警察及憲兵，以及 140 名臨時的安全人員。

近年來，在國際合作局的主導下，法國每年定期舉辦國際警察訓練課程，藉以分享專業技術，並強化與合作夥伴間的互動關係，營造打擊跨國犯罪和維護國際安全的效率與實力，其所展現的國際主導意圖相當明顯。另目前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主席(President)Mireille Balestrazzi 女士，先前即是該局局長，其後轉任刑事局長，並同時擔任國際刑警組織主席職務。

就警政署近年來與法國國際合作局的合作情形來看，101 年我們派赴法國參訓計有 2 梯次 4 名；102 年計 6 梯次 10 名；103 年法國因故未提供受訓名額。以先前赴訓的情形觀之，法國國際合作局目前所提供的國際訓練課程，每年約有 14 個梯次，每梯次約 20 名，且學員均來自不同國家，每梯次約 10 幾個國家，亦即每個國家只有 1-2 名學員。也就是說，該等訓

練是針對海外合作夥伴所提供的國際訓練，相關費用由各國自行負擔，惟法方均會提供接送協助。

法國提供的國際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刑事案件調查、隨扈警衛勤務、走私偷渡案件查處、恐怖攻擊行動防處，以及法語訓練等等。訓練課程為期約 10 天至 2 週。上課方式除少部分為純法語授課外，多數為法語講授、英語口譯的方式辦理。惟因學員程度參差不齊，故我國赴訓學員亦曾對參加之訓練課程有所抱怨。惟總體而言，多數學員對於法方提供的行政協助及訓練課程仍然給予相當好的評價。

另就法國國際警察訓練的侷限觀之，法國街上的英語標示少之又少，對單獨前往的學員而言是一大挑戰。此外，由於多數課程使用法語授課、英語口譯的方式處理，因此訓練課程多以操作性的實務課程為主，難以針對某項主題進行深入研討，而口譯過程耗時，且學員英語程度不一，多少影響學習效果。

如就英國與法國所提供的國際訓練做比較，即可發現兩國的差異相當大。英國方面，著眼於高階主管領導職能的講授，而法國則著重於中低階外勤專業技能的教授。英國係從商業角度切入，透過國內外高階主管的參與，結合國內外警察實務經驗及商業專業技術，提供優質的教育訓練及警用科技產品；法國則係從強化國際合作網絡的目的出發，希望藉由提供國際警察訓練課程，一方面提升法國警察在國際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則是強化與合作夥伴的聯結關係。如就我國警政署推廣國際警察訓練的目的而言，基本上係以「自費公假」的方式進行，一方面擺脫預算緊縮，愈來愈難以派員出國參訓的困境，另一方面亦藉由提供公假的誘因，強化國際交流與聯結，甚至希望帶動出國參訓風潮，間接強化警察內部的語言學習動機，以及提升我國警察的國際觀。在此基本目的下，警政署國際組如能有效掌握與拓展國際訓練管道，進而提供員警參訓機會，並從中瞭解各國國際警察訓

練特色，未來亦可著眼於提供具有臺灣特色的國際警察訓練。

四、確立國際訓練發展方向

警政署國際組自 102 年 10 月 22 日訂定「推展員警參與國際警察訓練計畫」以來，即積極拓展國外訓練地點，提供員警參與國際警察訓練機會。近年來，除與法國及美國 FBI 已建立密切合作管道外，亦曾派員前往紐約市警察局、洛杉磯港警局及新加坡等地見習。藉由員警前往參訓或見習，的確也使得我們更能有效掌握國際警察訓練的動態與各國訓練單位的優缺點。而此次由警政署國際組派員前往英國與法國訓練單位參訪，讓我們得以更貼切地瞭解當地文化背景與警察制度特色，而與國際警察訓練機構的接觸，亦讓雙方得以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此，我們更希望藉由此次的參訪及以往參與他國國際訓練課程的經驗，能夠逐步歸納出我國的定位，確立我國未來在國際警察訓練上得以努力的明確方向。故以下謹就英國、法國及其他國際警察訓練的作法與經驗提出說明，進而對我國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一) 英國經驗

在與英方接觸的過程中，我們逐漸瞭解英國的思維模式與警察培訓的方式，也從參訪過程中，對於該國警察首長協會(ACPO)的組成、任務與影響力有所理解。而與英國警政學院(College of Policing)國際課程主管的接觸過程中，讓我們瞭解他們所提供的國際警察訓練項目與特色，得以作為我國是否派員赴訓的評估參考。另外，在參訪英國位於格雷夫森德(Gravesend)的警察專業人才訓練中心的過程中，看到一批學員刻正演練驅逐暴民的課程，且訓練場地本身即是一片街道的模擬實體，顯然英國訓練過程相當重視實體演練，主要目的在於強化學員的臨場感與印象。

(二) 法國經驗

法國相關行程主要由國際合作局協助規劃。惟因實際停留時間相當短暫，故承辦單位依據我方著重參訪訓練單位之意向，安排上午參訪法國

特殊事件處理小組(RAID)；中午與國際合作局(ICD)亞洲及美洲組組長餐敘；下午拜會中央警察人事資源署技術、安全及處理處(DRCPN)。在接觸的過程中，我們感受到法方接待單位的用心，也和相關單位有很好的互動。在 RAID 聽取 Maury 隊長的簡報中，可以清楚理解法國在全球反恐行動中所展現的企圖，而透過國際合作局所安排的國際警察訓練，其中部分原因即在於強化法國與世界各國的聯結，藉以彌補國際行動的不足。另外，在與國際合作局亞洲及美洲組組長 Christian Henry 的談話中，亦可瞭解法國非常重視國際合作，且對打擊跨國犯罪合作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至於人力資源局技術、安全及處理處(DRCPN)的拜會，較像是一個意外的收獲，因為我國目前並無類似的單位，該單位負責制定有關警察事務在科技設備技術、勤務執法安全及特殊事件處理等方面的技術規格、安全標準與執法程序，對於提升警察執法效能具有實質的輔助作用。

(三) 國際經驗

在參訪英法相關單位後，我們認為國際警察訓練可以分為以下幾種類型，而我國應該可以從中得到一些啟示，藉以確立未來國際警察訓練的發展方向與架構：

表一 不同型態的國際訓練課程

類 型	主辦單位	特 色	備 考
	召訓對象		
英國高階管理訓練班	警政學院 College of Polic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高階管理課程 • 學員來自國內及國外，每梯次約 30 名 • 訓練時間：5 週、2 個月或 3 個月 • 主辦單位：民營公司 	因費用相當高，目前尚無員警報名參訓。
	高階警察主管		
法國國際訓練班	警政署國際合作局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之專業課程以外勤刑事、反恐、保安及隨扈講習等課程為主 • 學員以國外為主，每梯次約 20 名 	已有 7 梯次 11 名員警順利結訓。

	中低階員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時間：1 週或 2 週 • 主辦單位：政府機關 • 訓練語言：以法語授課，英語口譯方式進行 	
美國 FBI 中高階幹部訓練班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行為科學、領導統御、法律與刑事鑑識等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 為美國執法幹部養成教育訓練課程，惟每梯次 250 名學員中，約包括 25 個國際學員 • 訓練時間：10 週 • 主辦單位：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每年原則提供臺灣 1 個參訓名額。
	中高階執法幹部		
美國 FBI 太平洋講習會	美國聯邦調查局與泰國警方共同合作主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跨國刑案、人口販運及反恐等三大類型訓練課程 • 每梯次約 50 名，地主國學員名額較多 • 訓練時間：2 週 • 主辦單位：泰國曼谷警官學校國際執法中心 • 舉辦目的：建立執法合作網絡 	FBI 每年原則提供臺灣 2 個參訓名額。
	中階執法幹部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	紐約市警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專業勤務訓練課程及參訪相關警察 • 每梯次約有國際學員 2-4 名，直接參與該局員警訓練課程。該局並可依據個別需求安排至相關機關參訪或見習 • 訓練時間：2 週 • 主辦單位：警察局首席副局長辦公室 	近 2 年警政署每年 2 名以自費公假方式赴訓。
	中低階員警		
美國洛杉磯港專業訓練	洛杉磯港警局國際訓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港口警察海事專業訓練課程 • 每一組以 3 個學員 1 名教官計 • 訓練時間：初階課程 2 週； 	102 年警政署曾指派 1 梯次 4 員前往參加初階課程。
	中低階員警		

		進階課程 1 週 •主辦單位：洛杉磯港警局國際訓練中心	
澳洲重大犯罪管理課程	澳洲與印尼警方共同合作辦理	• 提供偵辦重大跨國犯罪技巧及反恐訓練 • 每一梯次約 30 名學員 • 訓練時間：3 週	103 年警政署首次派員前往參訓。
	中階員警	•主辦單位：印尼雅加達執法合作中心	

從以上不同的訓練類型，我們可以瞭解國際警察訓練約可分為高階管理知能、中高階專業能力、中低階執勤技巧，以及專業單位職能等不同訓練類型。而各國執法單位依據本身需求，提供不同的國際訓練課程。以英國而言，因欠缺中央的統合機關，故由警察首長協會(ACPO)結合民間商業聯合會辦理，並以商業利益考量開辦高階主管國際訓練課程；法國則係基於提供國際訓練平台，藉以聯結及強化其打擊跨國犯罪的目的，惟受限於授課講師英語的表達能力，故訓練課程以法語授課、英語翻譯的方式進行，且只提供中、低階的訓練課程；美國方面，聯邦調查局(FBI)有著世界警察的歷史背景因素，因此將其正規的執法幹部養成教育資源，提供相關合作國家派員參訓，擁有來自全球各地的校友及影響力；而 FBI 與泰國合作舉辦的太平洋講習會，則係就近利用當地資源，以達成區域執法人員訓練及強化互助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目的；至於紐約市警察局(NYPD)則是擇要提供友好的合作夥伴見習名額，以利彼此互相切磋；另外，洛杉磯港警局國際訓練中心成立於 2012 年，並著眼於國際合作，除協助訓練其國內港警局員警外，亦提供他國申請參訓；最後，澳洲聯邦警察方面，其亦係為發揮打擊跨國犯罪成效及拓展影響力，故與印尼警方合作，共同舉辦重大犯罪管理課程。

(四) 未來發展方向

綜觀各國提供之國際訓練課程，反思我國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以為目前著重於派員前往不同國家參訓，藉以汲取實務經驗，拓展國際視野，以及強化國際聯結。惟針對友好國家的特殊需求部分，可考慮以專案訓練的方式辦理，以利協助外交工作的拓展。未來則可進一步比照紐約市警察局模式，同意辦理 2-4 人小規模的見習課程(包括參與講習及安排參訪)，如果前來見習的外國員警具備中文能力，辦理方式相當簡單，且無編列經費問題；如果前來見習者僅具備英語能力，則可請其參加刑事局每年度 2 梯次之英語講習課程，再另行安排參訪，並指派專人協助翻譯。此外，警官學校目前已提供 20 個國際學員名額，予外交部推薦友邦警察單位派員參加。惟亦可考慮釋放警正班或分局長班的部分名額，予鄰近友邦派員參加，藉以強化彼此的互動。

肆、建議事項

一、持續接觸國際警察協會

本次係警政署首次派員直接拜會國際警察協會(IPA)總部，雖然接待的英國籍副秘書長 Stephan Crockard 表示現階段仍無法接受我方入會申請，惟因該協會為國家會員制，且目前在全球有 63 個分會，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故我們認為未來仍宜與該協會保持接觸，增進雙方互動機會，俟未來我國國際空間範圍擴大時，也許可以水到渠成，順利加入該協會。

二、加強與英國警方之互動

我國與英國警方以往較少接觸，且因英國將警衛工作視為地方事務，各地區警察機關獨立運作，互不隸屬，故其警察制度有別於我國警政署統籌全國警察業務之運作模式。在與英國警方接觸時，一方面可將內政部國家犯罪署(NCA)作為聯繫窗口；另一方面則是與倫敦大都會警察局(MPS)進行聯繫。

本次英國行程中，我國駐英代表處黃秘書全程陪同參訪，亦提供駐處一個瞭解英國警察及與英國警方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尤其是英商林克穎酒駕撞死

送報生潛逃返回英國之司法追訴事件後，該案件讓我方與英國建立緊密的連結關係，也讓我們注意到未來雙方簽署情資交換備忘錄或司法互助協議的重要性。因此，駐英代表處事後主動聯繫英國國家犯罪署(NCA)，希望能建立雙方得以正常運作的聯繫管道，並已獲得該署初步同意。

至於派員赴英參加國際警察訓練一事，鑑於負責辦理國際警察訓練課程的英國警政學院(College of Policing)只開辦高階警察管理課程，且學費及住宿費用相當昂貴，故經初步評估，暫時不考慮派員赴訓。惟仍可考慮與國家犯罪署(NCA)或倫敦大都會警察局(MPS)接觸，以期派員前往見習，並藉此強化雙邊合作管道。

註：林克穎事件：英商林克穎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凌晨酒駕撞死送報生黃俊德，而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發監執行前，冒用他人護照潛逃返回英國後，我方透過外交管道持續追緝，並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與英國簽署「關於林克穎引渡瞭解備忘錄」，次日英國警方即將其予以逮捕，英國司法部門亦於事後批准將其引渡回臺受審。

三、積極參與法國國際訓練

警政署近年來積極推動以「自費公假」方式鼓勵員警出國參加國際警察訓練，故此次出國行程特別安排前往拜會法國警政署國際合作局，並參訪法國特殊事件處理小組(RAID)，藉以瞭解法國國際警察訓練模式。據評估，法國國際警察訓練課程屬於中低階員警專業勤務訓練，與警政署目前推動之員警出國參訓政策理念較接近，而法方主辦單位對於我方派員參訓印象深刻，亦同意未來繼續提供我方參訓名額。根據以往員警赴訓經驗，法國訓練課程無論是外勤刑事、反恐、保安或特勤隨扈，確有其專精之處，赴訓員警滿意度高，故未來仍可持續派員參訓。此外，法國特殊事件處理小組反恐經驗豐富，專業訓練課程有其獨到之處，未來可以考慮邀請該單位教官來臺與保一維安特勤隊進行經驗交流，藉以強化保一維安特勤隊的國際視野與執勤技巧。

四、持續拓展國際警察訓練

(一)持續派員前往國外參加訓練

藉由警政署以往派員出國參訓經驗，以及本次國際組親自前往英法實地參訪、接觸，我們已逐漸摸索出國際警察訓練的圖像，以及各國國際訓練課程的運作模式與課程重點。總體而言，英國方面，重視高階警察訓練，著眼商業利益；法國方面，強調中低階專業勤務訓練，著眼強化國際合作網絡；美國方面，重視中高階專業訓練，藉以培養國際人脈，強化打擊跨國犯罪網絡；澳洲方面，藉由與印尼合作，強化區域影響力。我們認為未來警政署應持續拓展國際警察訓練，藉以提升國際視野，並從中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二)提供外國學員來臺參訓機會

在中文逐漸成為國際熱門語言的前提下，未來可考慮提供警正班之參訓名額予相關友好國家派員參訓，一方面可建立我國警察的國際聲望；另一方面亦可藉此要求對方提供該國國際訓練課程名額予我方派員參訓。此外，目前即可參考美國紐約市警察局的作法，直接與日本和英語系國家洽談派員前往見習，藉以拓展國際交流，增進雙方相互認識彼此的警察制度及文化差異，提升員警國際視野與專業知能。

(三)積極爭取參與 Interpol 的訓練機會

由於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的成員，因此許多該組織提供的國際訓練課程我們都無法派員參訓，此亦是我國的一大損失。未來如果兩岸情勢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實應積極考慮透過相關管道，爭取參與該組織的國際訓練課程。尤其是國際刑警組織已在新加坡設立國際創新中心(the INTERPOL Global Complex for Innovation)，許多新興的高科技犯罪偵查知能訓練都會在該處舉辦，我國更應積極爭取參訓機會。

五、維安小組加強國際交流

保一維安特勤隊為配合治安需要打擊重大犯罪組織及協助緝捕要犯，於

82 年 5 月 1 日成立，曾建立許多功績。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後，該隊逐漸轉型成為執行反恐任務的精銳武力。惟因我國國情特殊，較少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因此反恐經驗稍有欠缺，未來應強化汲取國際反恐經驗與知能，以有效提升反恐能力。

鑑於近年來預算拮据，欲安排維安特勤隊成員出國參訓並不容易，且又有語言障礙，因此，我們認為藉由因應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未來可能舉辦的國際大型賽事或活動，應該積極邀請外國反恐部隊來臺進行經驗交流，藉以精進反恐觀念與技術。尤其是反恐訓練中心成立後，該中心更可以作為我國與外國反恐部隊的交流平台，有效提升反恐知能。